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蕭姓主任檢察官辦理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偽證案，疑徇私濫行起訴，究實情為何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蕭○○辦理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偽證案，疑徇私濫行起訴，究實情為何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，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詢問相關人員後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調查意見臚陳如次：

一、檢察官蕭○○辦理臺中地檢署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偽證案肇生爭議，致斲傷司法公信，核有違失：

(一)查本案臺中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（現為該署一級檢察官）蕭○○，自 93 年 2 月間收受甲○○（註：現更名為○○○）所寄送之「不信公理喚不回」電子郵件，而於 93 年 2 月 26 日以電子信箱回復相關內容後，兩人即陸續以電子郵件互相交流；之後並於 93 年暑假期間，相約赴台中大坑步道爬山（兩人第一次見面）；嗣兩人關係即漸趨曖昧，直至 93 年 9 月 10 日被蕭員配偶乙○○發現而介入後，雙方關係始逐漸導向為家庭式來往。與此相對應，蕭員係於 93 年 8 月 11 日簽分他案調查系爭案件，9 月 1 日正式立案偵查，9 月 9 日偵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，10 月 5 日偵訊戊○○，並於同日偵結起訴（對戊○○為緩起訴處分，對丙○○等 2 人提起公訴）。由上可知蕭員辦理系爭案件之關鍵偵查作為期間，亦正值其與甲○○陷入感情曖昧之時期，公、私二領域時空如此密接又不予迴避，無怪乎

遭人質疑其係循私濫行起訴；其經媒體批露後，更已嚴重斷傷國人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，其行顯有違失。

(二)惟查，蕭員上開違失行為，業經臺中地檢署調查後，以「與承辦案件當事人交往，遭當事人配偶陳訴」及「未迴避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戊○○等偽證案件，致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」等事由，送法務部核准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。核其處分，或有稍嫌過輕之情；然參酌蕭員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，其對偽證罪之主動訴追確實作為一貫，甚且未因本案之發生而有退縮，另考其於本案偽證罪之起訴事證，其赴大潤發所勘驗之監視錄影畫面證據雖未為法院所採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，甲○○從結帳櫃台【10 號收銀台】到出口的攝影機是 8 號和 9 號，但蕭員偵查中勘驗的對象是 28 號收銀台周遭的 7 號攝影機），惟經詢據蕭員表示，係因「該賣場只有一出口，勘驗 28 號櫃台是因當時剛好有一客人結帳後離櫃，故直接以其為對象。而 28 號收銀台離出口較近，其離櫃都會出現未被拍攝到之情形，則就同一動線而言，離出口更遠的 10 號櫃自然也會有未被拍攝到之情形。」，所言亦非無理，是尚難據上而認蕭員有惡意濫行追訴處罰之情；同時，其就未迴避偵查系爭案件致肇生瓜田李下爭議亦坦然面對，並就相關不當作為虛心自我檢討批判，犯後態度尚屬可取；另查臺中地檢署因應本案衍生之爭議，亦業已檢討訂定相關內規，就該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作業流程妥為規範。

(三)本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彈劾權之行使應係手段而非目的，經考量蕭員之素行及案後態度，並參酌

臺中地檢署嗣業已為此檢討訂定相關內規，本院對蕭員申誡二次之處分勉予接受，爰不另提案彈劾；惟冀蕭員能記取教訓，並戮力從公，恢弘司法，俾弭平其行對司法公信所造成之傷害。

二、本案蕭員與甲○○之關係者，雖非現行法上之偵、審迴避事由，惟若不予迴避，仍不免肇生諸多事端，實有不宜。主管機關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，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：

- (一)有關法官、檢察官辦理案件之法定迴避事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、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二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三、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四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。五、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…」、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，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。…」
- (二)本案蕭○○檢察官與承辦案件當事人甲○○之間，經查並無前揭條文所定之關係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可毋須迴避偵辦系爭案件。惟本案因未予迴避肇生爭議，致斲傷司法公信，已如前述一（一）。
- (三)對於外界就本案之質疑，臺中地檢署 95 年度陳字第 168 號調查報告略以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法定迴避事由，故其縱未迴避偵辦，亦難僅以「認識」該偽證案之被害人，即逕指為偏袒被害人，甚或故入人罪之情事；法務部於本

院約詢時亦表示：法定迴避事由若從嚴規範，恐怕法律系同學彼此間皆須迴避，將造成實務偵、審運作之困難。臺中地檢署及法務部上開說法雖非無理，惟尚難完全適用於本案，蓋依蕭員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三人於93年9月10日至15日之間的往來電子郵件內容判斷，蕭員偵辦系爭案件期間，確實有與案件當事人甲○○產生男女間之情愫；而男女間情愛之力量（尤其於感情剛萌芽之際），依一般通念，並不亞於血緣親族之力量，甚至是有以過之；絕非前稱之一般「認識」或「同學」關係所可比擬。故若任令有此關係者毋須迴避相關偵、審工作，不但於私難以期待其公正、理性執行其業務，於公更將影響民眾對相關判決之信賴，甚至可能因而發生冤、錯獄等情，其弊病不言可喻。證諸於本案，系爭案件起訴後，法院調查發現「戊○○於該偽證案件之陳述，係經由甲○○之影響事後所產生之植入印象，並非案發當天親自見聞之事實」，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所涉之偽證罪嫌因而判決無罪（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251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819號判決參照）；惟戊○○所受偽證罪緩起訴部分，因與刑事訴訟法第253-3條第1項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要件不符，且該案戊○○之緩起訴期間亦已屆滿，於法已無重新審酌之餘地，是戊○○所受之「不名譽」處分，於法已無從救濟，媒體因而有「害收銀妹淪落金錢豹 女教授勾民檢毀四人」之報導。

（四）綜上，類如本案蕭員與甲○○之關係者，雖非現行法上之偵、審迴避事由，惟若不予迴避，仍不免肇生諸多事端，實有不宜；更有甚者，法官、檢察官養成不易，所費更是不貲，若任令類似本案情節再

度發生，致遭有心人利用，於司法人力、士氣之打擊亦非不可預見。是主管機關允應就此議題確實檢討，在不過度影響實務運作之情形下，提出有效改善方案，俾減少類似爭端，並使司法公正性更獲國人信賴。

三、檢察官蕭○○因本案而於96年10月受申誡二次之處分，惟當年度蕭員之年終考績仍考列甲等，雖於法無違，仍不免遭民眾皆議，確有不當；法官法實施後，如何避免類此情形，使法官、檢察官之年終評定更趨公正合理，並符國人期待，主管機關允應積極檢討，妥為因應：

(一)按「平時考核：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績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」、「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，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。平時考核之功過，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，…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」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條分別訂有明文；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及第6條則進一步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考列甲等：…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…」、「受考人所具條件，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，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，或就其具體事蹟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。」

(二)查檢察官蕭○○因本案而於96年10月間，受法務部核處申誡二次之處分，處分理由略以：「與承辦案件當事人交往，遭當事人配偶陳訴，未謹言慎行並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，有違職務規範」，及「

未迴避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戊○○等偽證案件，致引發外界不當聯想及影響機關形象，有違職務規範」；詎經調閱該年度臺中地檢署之年終考績資料，蕭員竟仍考列甲等，且考績分數高達 84 分，與歷來之考績分數幾無差異¹。詢據法務部轉達臺中地檢署所復：係因蕭員 96 年嘉獎二次與申誡二次功過相抵，該年度考績分數未予以減分，經綜合考評及相關核定程序後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 96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。

- (三)臺中地檢署上開作法，形式上雖無違反首揭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；惟進一步來看，蕭員該年度獲嘉獎二次之事由，分別係「因應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之實施，督導並審核清理相關舊案，不辭辛勞」，及「參加第九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 獲網球男子甲組第 3 名」；其與本案申誡二次之事由兩相對照，形式上雖可依法獎懲相抵，惟就一般民眾通念，「球類競賽績優」與「違反職務規範」二者間之輕重程度，實難謂相當。是臺中地檢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等規定為由，未能將蕭員系爭違反職務規範之違失情節確實反應於年終考績上，確有不當。就此問題，銓敘部吳聰成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：「依法是可功過相抵；然由於目前機關常態，記嘉獎很容易，記申誡很困難，在此情形下，功過相抵制度確有失衡平之處。」；法務部官員亦表示：「誠如吳次長聰成所言，機關常態記嘉獎容易、記申誡困難；…該年度原則上

¹ 蕭員歷來之年終考績資料，略如下表：

年度	92	93	94	95	96	97	98
總分	85	86	85	85	84	84	84
等次	甲	甲	甲	甲	甲	甲	甲

不會給他甲等…」皆足見臺中地檢署辦理本案相關做法，確實存在檢討改進空間。

- (四)有鑑於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施行後，法官、檢察官已不列官等、職等，而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；每年年終並以辦理職務評定取代考績，按職務評定之結果晉敘及支給獎金。是 101 年度起法官、檢察官不再辦理年終考績，改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「年終評定」，審檢獨立性之保障已愈趨健全；然以本案為鑑，未來在辦理法官、檢察官之年終評定上，要如何避免類似本案之不當考評，使法官、檢察官之年終評定更趨公正合理，並符國人期待，主管機關允應確實積極檢討，妥為因應。

調查委員：錢林慧君